

#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实建发〔2023〕1号

---

##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从源头管控自然科学类科学科研项目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减少或消除实验室和科研项目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实验室安全和人员生命安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邮电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

2023年7月24日

# 南京邮电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实验安全 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从源头管控自然科学类科学科研项目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规范实验和实验项目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活动，减少或消除实验室和科研项目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实验室安全和人员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GB27921-2011）《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操作指南（试行）》《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规定》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对象是指所有依托学校开展并在学校实验室实施的自然科学类科研实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开放课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是指项目启动实施前，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和潜在事故后果危险性进行辨识、分析与评价，明确安全风险点和应对措施，为实验项目的立项、实施和安全管理提供依据的活动。

**第四条** 依据项目涉及的具体情形，将项目实验安全风险等级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

高风险项目：行业领域认定具有重大风险的；涉及使用爆炸物、自燃物、易燃易爆等物理危害类危险化学品，以及剧毒、易制毒、易制爆、麻醉品和精神药品等管制类化学品或药品，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放射源、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冷热设备（冰箱、烘箱、油浴锅、加热套、马弗炉等）、高速设备等；或者现场存放有大量危险化学品或管制类药品，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

中风险项目：行业领域内认定具有一般风险的；涉及使用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电压设备等一般仪器、工具，可能造成一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

低风险项目：以上均不涉及，较低危险，不易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

**第五条** 对上述划分的实验安全风险等级，在经过对实验材料、仪器设备、实验工艺、操作方法、人员资质、环境条件、防护措施等要素综合风险评估后，如风险程度增高，则应根据综合评估结果，调整项目实验安全风险等级。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科学技术处、产学研合作处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是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项目实验风险评估的具体实施，负责组织、检查、监督和指导本单位的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二级单

位应成立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小组（风险评估小组），小组成员由相关领导、行业安全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组成，名单报科学技术处、产学研合作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备案。风险评估小组成员如有变动，应及时重新备案。

**第八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实验安全风险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危险因素和风险等级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按程序申请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负责人须对存在安全风险的科研项目进行严格自查并如实申报，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负责人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范，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风险防控，保障项目执行过程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的内容涉及研究内容概述、项目涉危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风险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等，主要包括：

1. 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方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
2. 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数量、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
3. 实验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
4. 实验方案、实验操作、防护用品、应急预案和安全保障措施；
5. 实验废弃物存储和处置。

**第十条** 科研项目启动实施前，责任人须如实填报《南京邮电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表》（以下简称“评估表”），对安全风险等级进行自评并对自评结果负责。

1. 实验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结果为“低风险”和“中风险”的，可将评估表提交至二级单位审批，二级单位审批同意后，将评估表报备至科学技术处、产学研合作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备案后即可启动项目实施。

2. 实验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结果为“高风险”的，应将评估表提交至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组织风险评估小组进行评估，经风险评估小组和二级单位审批同意后将评估表报备至科学技术处、产学研合作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启动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风险评估小组对高风险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如有必要可请项目负责人提供更加详细材料以便评估，完成评估后明确给出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1.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安全风险可控”的，风险评估小组将评估表提交至二级单位审批。

2. 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安全风险不可控”的，风险评估小组应说明具体存在问题，项目负责人按照评估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完成整改后提请风险评估小组进行复评，复评结果达到“安全风险可控”后，风险评估小组方可将评估表提交至二级单位审批。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验项目实验涉危情况、项目负责人自评风险等级和风险评估小组评估结果，对是否同意该项目启动实施提出意见。二级单位审批同意该项目启动实施的，将评估表报送至科学技术处、产学研合作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备案，备

案后实验项目方可开展。

**第十三条** 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通过后，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风险增高，项目负责人须立即停止实验，重新申请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对未经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而开展各类实验的，或在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项目实施，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可能存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等特殊风险项目还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和规定做专项的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产学研合作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京邮电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表

附件：

## 南京邮电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纵向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验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涉及 实验室	楼宇、房间	安全风险等级 <sup>1</sup>	实验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涉及二级单位				
二、项目内容概述				
1、实验原理 2、实验步骤 3、工艺流程图 4、所用原料、设备等 (简要描述实验原理、实验步骤、原料、设备，可附流程图、实验方案，可另附页)				
三、项目涉危类型		具体描述（不涉及可填“无”）		
化学安全				
辐射、生物安全				
机电、设备安全				
其他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灼伤 <input type="checkbox"/> 烫伤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触电 <input type="checkbox"/> 坠落 <input type="checkbox"/> 落物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拟采取的防护和应急措施 (请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管理制度等)				

